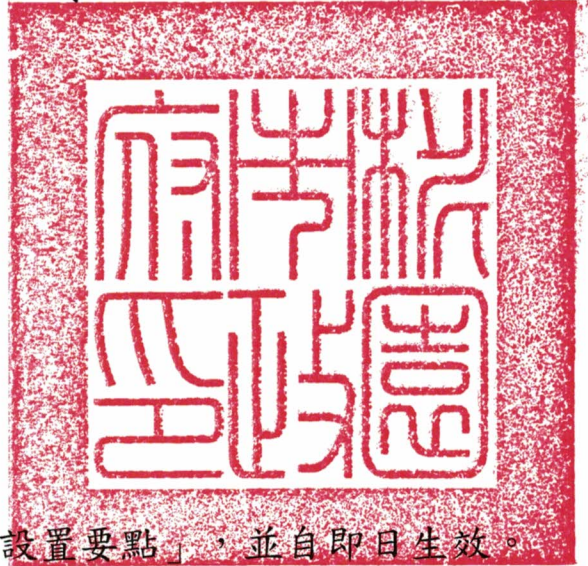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動字第1050160213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府農動字第 1050160213 號令訂定

一、本要點依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提供動物保護政策及年度計畫擬定之建議。

（二）提供有關動物保護事項之諮詢。

（三）提供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執行成效之諮詢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農業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府教育局、警察局、勞動局之代表各一人。

（二）具有獸醫、動物行為或動物保護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四人至六人。

（三）本市獸醫、寵物相關公會或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。

（四）本市動物保護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。

四、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之比例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；且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（以下簡稱動保處）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幕僚業務；並置幹事二人，由動保處派員兼任，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，辦理本會業務。

七、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八、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九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，並應先通知本會。

前項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十、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應依行政程序法自行迴避。

十一、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或社會人士列席提供諮詢。

十二、本會會議應作成紀錄並應公開。

本會對外行文，應以本府名義為之。

十三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四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動保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